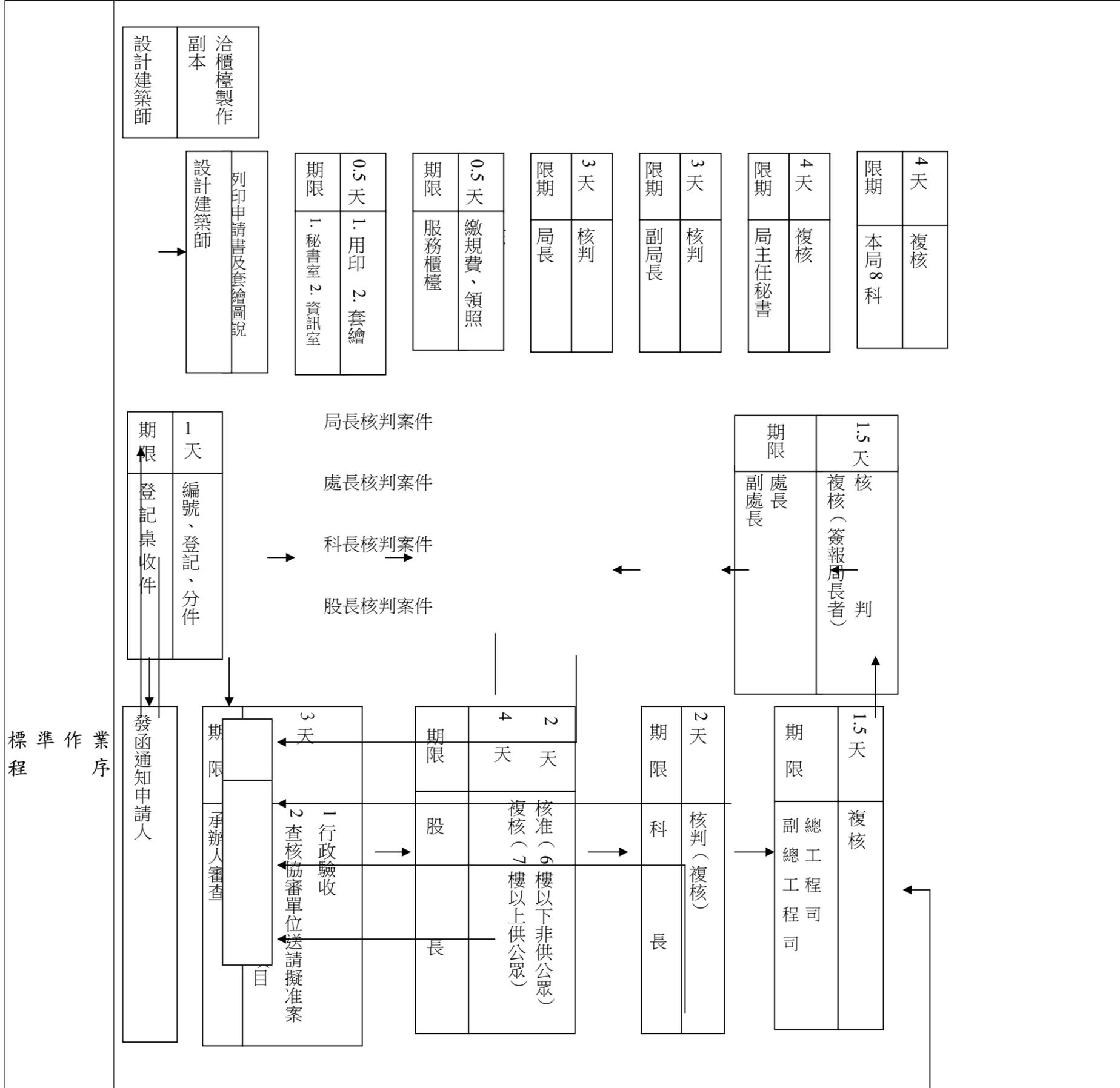


工作項目	核發建造執照（不含變更設計）-協審案件																																																																																																																				
說明及法令依據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及含適用本府工務局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之雜項執照案件等，應請領建造執照（依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																																																																																																																				
檢附證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68 388 1016 448">名稱</th> <th data-bbox="1016 388 1497 448">法令依據</th> <th data-bbox="1497 388 1929 448">發給機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68 448 1016 587">一、申請書</td> <td data-bbox="1016 448 1497 587">建築法第30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本府97年1月14日府都建字第09662913800號令</td> <td data-bbox="1497 448 1929 587"></td> </tr> <tr> <td data-bbox="268 587 1016 632">二、起造人名冊</td> <td data-bbox="1016 587 1497 632">同一</td> <td data-bbox="1497 587 1929 632"></td> </tr> <tr> <td data-bbox="268 632 1016 676">三、地號表</td> <td data-bbox="1016 632 1497 676">同一</td> <td data-bbox="1497 632 1929 676"></td> </tr> <tr> <td data-bbox="268 676 1016 721">四、建築物概要表</td> <td data-bbox="1016 676 1497 721">同一</td> <td data-bbox="1497 676 1929 721"></td> </tr> <tr> <td data-bbox="268 721 1016 765">五、雜項工作物概要表</td> <td data-bbox="1016 721 1497 765">同一</td> <td data-bbox="1497 721 1929 765"></td> </tr> <tr> <td data-bbox="268 765 1016 810">六、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td> <td data-bbox="1016 765 1497 810">同一</td> <td data-bbox="1497 765 1929 810"></td> </tr> <tr> <td data-bbox="268 810 1016 899">七、基地綠化設施明細表</td> <td data-bbox="1016 810 1497 899">臺北市建築物暨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td> <td data-bbox="1497 810 1929 899"></td> </tr> <tr> <td data-bbox="268 899 1016 943">八、建造執照併辦拆除執照資料表</td> <td data-bbox="1016 899 1497 943">同一</td> <td data-bbox="1497 899 1929 943"></td> </tr> <tr> <td data-bbox="268 943 1016 988">九、審查表</td> <td data-bbox="1016 943 1497 988">建築法第34條</td> <td data-bbox="1497 943 1929 988"></td> </tr> <tr> <td data-bbox="268 988 1016 1032">十、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td> <td data-bbox="1016 988 1497 1032">同一</td> <td data-bbox="1497 988 1929 1032"></td> </tr> <tr> <td data-bbox="268 1032 1016 1077">十一、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無虞證明</td> <td data-bbox="1016 1032 1497 1077">同一</td> <td data-bbox="1497 1032 1929 1077">臺北自來水事業處</td> </tr> <tr> <td data-bbox="268 1077 1016 1121">十二、航高水準點證明</td> <td data-bbox="1016 1077 1497 1121">同一</td> <td data-bbox="1497 1077 1929 1121">本府都市發展局</td> </tr> <tr> <td data-bbox="268 1121 1016 1210">十三、獎勵停車報告書及供公眾使用切結書</td> <td data-bbox="1016 1121 1497 1210">同一、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td> <td data-bbox="1497 1121 1929 1210"></td> </tr> <tr> <td data-bbox="268 1210 1016 1350">十四、樓層高度、夾層、挑空不違建切結書</td> <td data-bbox="1016 1210 1497 1350">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臺北市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挑空設計管理規則</td> <td data-bbox="1497 1210 1929 1350"></td> </tr> <tr> <td data-bbox="268 1350 1016 1394">十五、拆照另案辦理切結書</td> <td data-bbox="1016 1350 1497 1394">同一</td> <td data-bbox="1497 1350 1929 1394"></td> </tr> <tr> <td data-bbox="268 1394 1016 1439">十六、基地內無受保護之樹木切結書</td> <td data-bbox="1016 1394 1497 1439">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td> <td data-bbox="1497 1394 1929 1439"></td> </tr> <tr> <td data-bbox="268 1439 1016 1484">十七、建築師簽證表</td> <td data-bbox="1016 1439 1497 1484">同九</td> <td data-bbox="1497 1439 1929 1484"></td> </tr> <tr> <td data-bbox="268 1484 1016 1573">十八、結構資料檢附表</td> <td data-bbox="1016 1484 1497 1573">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9條</td> <td data-bbox="1497 1484 1929 1573"></td> </tr> <tr> <td data-bbox="268 1573 1016 1617">十九、空氣調節設備資料檢附表</td> <td data-bbox="1016 1573 1497 1617">同一</td> <td data-bbox="1497 1573 1929 1617"></td> </tr> <tr> <td data-bbox="268 1617 1016 1706">二十、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td> <td data-bbox="1016 1617 1497 1706">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專章</td> <td data-bbox="1497 1617 1929 1706"></td> </tr> <tr> <td data-bbox="268 1706 1016 1795">二十一、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會員證影本(地基調查、空調水保、結構)</td> <td data-bbox="1016 1706 1497 1795">同一</td> <td data-bbox="1497 1706 1929 1795"></td> </tr> <tr> <td data-bbox="268 1795 1016 1840">二十二、基地現況照片</td> <td data-bbox="1016 1795 1497 1840">同一</td> <td data-bbox="1497 1795 1929 1840"></td> </tr> <tr> <td data-bbox="268 1840 1016 1884">二十三、建築物電腦地籍套繪圖</td> <td data-bbox="1016 1840 1497 1884">同一</td> <td data-bbox="1497 1840 1929 1884">本處資訊室</td> </tr> <tr> <td data-bbox="268 1884 1016 1929">二十四、建物登記謄本(3個月內有效，建號全部)</td> <td data-bbox="1016 1884 1497 1929">同一</td> <td data-bbox="1497 1884 1929 1929">各地政事務所</td> </tr> <tr> <td data-bbox="268 1929 1016 1973">二十五、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td> <td data-bbox="1016 1929 1497 1973">同一</td> <td data-bbox="1497 1929 1929 1973">各地政事務所</td> </tr> <tr> <td data-bbox="268 1973 1016 2062">二十六、拆除同意書(含設定抵押同意書、無產權登記切結)</td> <td data-bbox="1016 1973 1497 2062">同一</td> <td data-bbox="1497 1973 1929 2062"></td> </tr> <tr> <td data-bbox="268 2062 1016 2107">二十七、建物部分拆除剩餘部分結構安全檢討</td> <td data-bbox="1016 2062 1497 2107">同一</td> <td data-bbox="1497 2062 1929 2107">各地政事務所</td> </tr> <tr> <td data-bbox="268 2107 1016 2151">二十八、監拆報告書(已先拆除完竣者免附)</td> <td data-bbox="1016 2107 1497 2151">同一</td> <td data-bbox="1497 2107 1929 2151">本府都市發展局</td> </tr> <tr> <td data-bbox="268 2151 1016 2240">二十九、先行拆除完竣檢附書圖切結書(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td> <td data-bbox="1016 2151 1497 2240">同一</td> <td data-bbox="1497 2151 1929 2240"></td> </tr> <tr> <td data-bbox="268 2240 1016 2285">三十、土地登記謄本(3個月內有效，地號全部)</td> <td data-bbox="1016 2240 1497 2285">同一</td> <td data-bbox="1497 2240 1929 2285">各地政事務所</td> </tr> <tr> <td data-bbox="268 2285 1016 2329">三十一、地籍圖謄本(3個月內有效)</td> <td data-bbox="1016 2285 1497 2329">同一</td> <td data-bbox="1497 2285 1929 2329">各地政事務所</td> </tr> <tr> <td data-bbox="268 2329 1016 2374">三十二、土地複丈成果圖</td> <td data-bbox="1016 2329 1497 2374">同一</td> <td data-bbox="1497 2329 1929 2374">各地政事務所</td> </tr> <tr> <td data-bbox="268 2374 1016 2418">三十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td> <td data-bbox="1016 2374 1497 2418">同一</td> <td data-bbox="1497 2374 1929 2418"></td> </tr> <tr> <td data-bbox="268 2418 1016 2463">三十四、使用共同壁協議書</td> <td data-bbox="1016 2418 1497 2463">同一</td> <td data-bbox="1497 2418 1929 2463"></td> </tr> <tr> <td data-bbox="268 2463 1016 2507">三十五、建築線指示(定)圖(8個月內有效)</td> <td data-bbox="1016 2463 1497 2507">同一</td> <td data-bbox="1497 2463 1929 2507">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td> </tr> <tr> <td data-bbox="268 2507 1016 2552">三十六、臺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或電子檔)</td> <td data-bbox="1016 2507 1497 2552">同一</td> <td data-bbox="1497 2507 1929 2552"></td> </tr> <tr> <td data-bbox="268 2552 1016 2641">三十七、公寓大廈規約(含共用專有圖說/切結書)</td> <td data-bbox="1016 2552 1497 2641">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td> <td data-bbox="1497 2552 1929 2641"></td> </tr> </tbody> </table>	名稱	法令依據	發給機關	一、申請書	建築法第30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本府97年1月14日府都建字第09662913800號令		二、起造人名冊	同一		三、地號表	同一		四、建築物概要表	同一		五、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同一		六、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同一		七、基地綠化設施明細表	臺北市建築物暨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		八、建造執照併辦拆除執照資料表	同一		九、審查表	建築法第34條		十、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同一		十一、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無虞證明	同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十二、航高水準點證明	同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	十三、獎勵停車報告書及供公眾使用切結書	同一、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		十四、樓層高度、夾層、挑空不違建切結書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臺北市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挑空設計管理規則		十五、拆照另案辦理切結書	同一		十六、基地內無受保護之樹木切結書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十七、建築師簽證表	同九		十八、結構資料檢附表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9條		十九、空氣調節設備資料檢附表	同一		二十、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專章		二十一、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會員證影本(地基調查、空調水保、結構)	同一		二十二、基地現況照片	同一		二十三、建築物電腦地籍套繪圖	同一	本處資訊室	二十四、建物登記謄本(3個月內有效，建號全部)	同一	各地政事務所	二十五、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同一	各地政事務所	二十六、拆除同意書(含設定抵押同意書、無產權登記切結)	同一		二十七、建物部分拆除剩餘部分結構安全檢討	同一	各地政事務所	二十八、監拆報告書(已先拆除完竣者免附)	同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	二十九、先行拆除完竣檢附書圖切結書(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	同一		三十、土地登記謄本(3個月內有效，地號全部)	同一	各地政事務所	三十一、地籍圖謄本(3個月內有效)	同一	各地政事務所	三十二、土地複丈成果圖	同一	各地政事務所	三十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同一		三十四、使用共同壁協議書	同一		三十五、建築線指示(定)圖(8個月內有效)	同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三十六、臺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或電子檔)	同一		三十七、公寓大廈規約(含共用專有圖說/切結書)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			
名稱	法令依據	發給機關																																																																																																																			
一、申請書	建築法第30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本府97年1月14日府都建字第09662913800號令																																																																																																																				
二、起造人名冊	同一																																																																																																																				
三、地號表	同一																																																																																																																				
四、建築物概要表	同一																																																																																																																				
五、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同一																																																																																																																				
六、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同一																																																																																																																				
七、基地綠化設施明細表	臺北市建築物暨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																																																																																																																				
八、建造執照併辦拆除執照資料表	同一																																																																																																																				
九、審查表	建築法第34條																																																																																																																				
十、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同一																																																																																																																				
十一、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無虞證明	同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十二、航高水準點證明	同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																																																																																																																			
十三、獎勵停車報告書及供公眾使用切結書	同一、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																																																																																																																				
十四、樓層高度、夾層、挑空不違建切結書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臺北市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挑空設計管理規則																																																																																																																				
十五、拆照另案辦理切結書	同一																																																																																																																				
十六、基地內無受保護之樹木切結書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十七、建築師簽證表	同九																																																																																																																				
十八、結構資料檢附表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9條																																																																																																																				
十九、空氣調節設備資料檢附表	同一																																																																																																																				
二十、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專章																																																																																																																				
二十一、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會員證影本(地基調查、空調水保、結構)	同一																																																																																																																				
二十二、基地現況照片	同一																																																																																																																				
二十三、建築物電腦地籍套繪圖	同一	本處資訊室																																																																																																																			
二十四、建物登記謄本(3個月內有效，建號全部)	同一	各地政事務所																																																																																																																			
二十五、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同一	各地政事務所																																																																																																																			
二十六、拆除同意書(含設定抵押同意書、無產權登記切結)	同一																																																																																																																				
二十七、建物部分拆除剩餘部分結構安全檢討	同一	各地政事務所																																																																																																																			
二十八、監拆報告書(已先拆除完竣者免附)	同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																																																																																																																			
二十九、先行拆除完竣檢附書圖切結書(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	同一																																																																																																																				
三十、土地登記謄本(3個月內有效，地號全部)	同一	各地政事務所																																																																																																																			
三十一、地籍圖謄本(3個月內有效)	同一	各地政事務所																																																																																																																			
三十二、土地複丈成果圖	同一	各地政事務所																																																																																																																			
三十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同一																																																																																																																				
三十四、使用共同壁協議書	同一																																																																																																																				
三十五、建築線指示(定)圖(8個月內有效)	同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三十六、臺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或電子檔)	同一																																																																																																																				
三十七、公寓大廈規約(含共用專有圖說/切結書)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																																																																																																																				

	<p>三十八、原核准執照正本、申請書影本(辦理變更設計時)</p> <p>三十九、建築圖說(地籍套繪圖、位置圖、現況圖、面積計算表、現況實測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門窗圖)</p> <p>四十、結構圖說、結構計算書(含結構計算報表)</p> <p>四十一、設備圖說(機械停車、空調、...)</p> <p>四十二、地基調查報告</p> <p>四十三、綠建築專章檢討報告書</p> <p>四十四、室內裝修圖說</p> <p>註： 一、變更設計案另加附： (1)建造執照正本。 (2)原核准建造執照申請書影本。 二、併案辦理拆除執照時應另檢附 (1)建造執照併辦拆除執照資料表 (2)拆除執照類之第3、5、6、7、8、9、14、15項</p>	<p>同一</p> <p>同一</p> <p>同一</p> <p>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65條</p> <p>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專章</p> <p>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p> <p>同一</p>	
處理程序	<p>一、收件：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先依建造執照協審收件紀錄表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收件標準，並於備妥相關書件後向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辦理掛號，申請案件由公會輪值建築師協助審視，經確認符合「22項收件標準」後，方同意掛號，而建照掛號收件日即為法令適用日。</p> <p>二、建築師公會主要工作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會辦理建照協審之案件，需將每案進度及結果(包括退回修正項目)應詳為列舉一次退回，並填寫清楚。 查核建造執照申請案首次掛號規定項目審查表、建造執照審查紀錄表、建造執照行政審查項目審查紀錄表之規定項目；而行政審查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簽報事項(例如：畸零地、現有巷等) 建造執照核發前及施工管理階段，各項需辦理平行分會之行政會辦作業。 建造執照涉及需辦理行政會勘(會審)之應辦通知、主持、發文等行政作業。 查核行政簽報範圍之簽證項目—5項設計規範。 協助檢視及查核本府工務局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之雜項執照案件。 建造執照委託審查結果之資訊公告(辦理時間、辦理結果及審查人員名冊) <p>三、本處建照科工作流程及內容：經公會協審完畢之案件，將移請建照科進行後續行政作業、核發建造執照、校對副本及發照等工作，而主要工作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協審建築師審視之行政簽報事項(20項)及其他相關會勘、會辦及會審程序是否完備，如需簽報則依程序辦理；如無需簽報者，則予以核准，其行政簽報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開放空間獎勵之原則核定。 繳納回饋金案。 用途核准條件案。 多目標使用方案。 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整建及農舍案。 不規則基地案。 畸零地免調單獨建築之原則核定。 繳納代金案。 復審展延期限之原則核定。 山坡地開發案。 併建照辦理之現有巷廢止、改道之原則核定。 現有巷認定建築線之原則核定。 停車獎勵之原則核定。 山坡地雜併建案。 整地設計準則。 工廠類建築設計準則。 海砂屋、輻射屋之容積獎勵原則核定。 地面層以上(設置有汽、機車停車空間設計準則)。 樓層高度、夾層、挑高設計準則。 裝飾物構造設計準則。 協助協審建築師調閱相關圖說資料。 協助協審建築師辦理本府外單位公文發函之作業。 		

4. 協助協審建築師辦理現場會勘事宜。
 5. 協助協審建築師辦理召開雜併建會審會議。
 6. 協助解釋協審建築師及建築師之法令爭議事項。
 7. 辦理建照協審案之行政驗收事宜及後續發文請起造人改正。
 8. 處理行政驗收的後續報備作業。
 四、製作副本：由設計建築師檢附列印申請書、打字套繪圖及副本圖說(至少2份)向登記桌人員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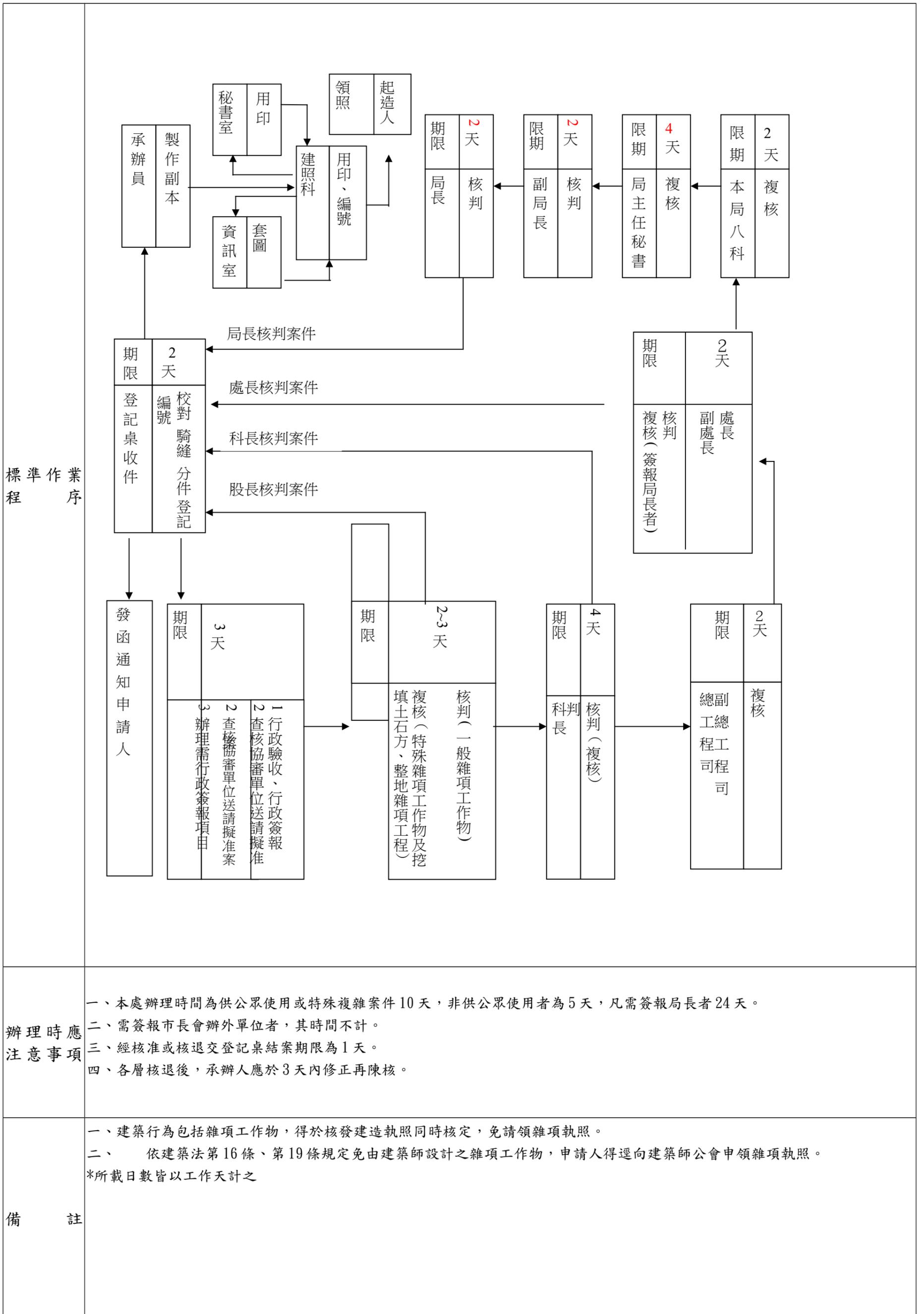
辦理時應注意事項

一、本處辦理時間為10樓以下供公眾使用者：7天，11樓以上供公眾使用者：10天；非供公眾使用者為5天，凡需簽報局長者為24天。
 二、需簽報市長會辦外單位者(含消防)，其時間不計。
 三、經核准或核退交登記桌結案期限為1天。
 四、各層核退後，承辦人應於3天內修正再陳核。

備註

*所載日數皆以工作天計之

工作項目	核發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協審案件																																																														
說明及法令依據	雜項工作物應請領雜項執照（依建築法、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																																																														
檢附證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54 418 1016 486">名稱</th> <th data-bbox="1016 418 1467 486">法令依據</th> <th data-bbox="1467 418 1940 486">發給機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54 486 1016 555">一、申請書 2 份</td> <td data-bbox="1016 486 1467 555">建築法第 30 條、臺北市建築管理條例第 8 條</td> <td data-bbox="1467 486 1940 555"></td> </tr> <tr> <td data-bbox="254 555 1016 623">二、執照注意事項附表</td> <td data-bbox="1016 555 1467 623">本局 86.9.26 北市工建字第 8631050500 號函</td> <td data-bbox="1467 555 1940 623"></td> </tr> <tr> <td data-bbox="254 623 1016 691">三、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td> <td data-bbox="1016 623 1467 691">建築法第 34 條</td> <td data-bbox="1467 623 1940 691"></td> </tr> <tr> <td data-bbox="254 691 1016 759">四、審查表 3 份</td> <td data-bbox="1016 691 1467 759">同三</td> <td data-bbox="1467 691 1940 759"></td> </tr> <tr> <td data-bbox="254 759 1016 828">五、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含各類專業技師，及各技師當年度會員證影本)</td> <td data-bbox="1016 759 1467 828">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9 條</td> <td data-bbox="1467 759 1940 828"></td> </tr> <tr> <td data-bbox="254 828 1016 896">六、建築師委託書</td> <td data-bbox="1016 828 1467 896">同一</td> <td data-bbox="1467 828 1940 896"></td> </tr> <tr> <td data-bbox="254 896 1016 964">七、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起造人與土地所有權人相同者免附)</td> <td data-bbox="1016 896 1467 964">建築法第 30 條</td> <td data-bbox="1467 896 1940 964"></td> </tr> <tr> <td data-bbox="254 964 1016 1032">八、地籍圖謄本(3 個月內有效)</td> <td data-bbox="1016 964 1467 1032">同一</td> <td data-bbox="1467 964 1940 1032">各地政事務所</td> </tr> <tr> <td data-bbox="254 1032 1016 1101">九、建築物地籍套繪圖。</td> <td data-bbox="1016 1032 1467 1101">同一</td> <td data-bbox="1467 1032 1940 1101">本處資訊室</td> </tr> <tr> <td data-bbox="254 1101 1016 1169">十、土地複丈成果圖（得僅複丈與基地地界線及建築線有關之地號，經設計建築師確認無越界之虞時免附）</td> <td data-bbox="1016 1101 1467 1169">同一</td> <td data-bbox="1467 1101 1940 1169">各地政事務所</td> </tr> <tr> <td data-bbox="254 1169 1016 1237">十一、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3 個月有效)</td> <td data-bbox="1016 1169 1467 1237">同一</td> <td data-bbox="1467 1169 1940 1237">各地政事務所</td> </tr> <tr> <td data-bbox="254 1237 1016 1305">十二、都市（細部）計畫說明書</td> <td data-bbox="1016 1237 1467 1305">同一</td> <td data-bbox="1467 1237 1940 1305">本府都市發展局</td> </tr> <tr> <td data-bbox="254 1305 1016 1374">十三、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敷設於合法建築物內部之雜項工作物或圍牆等未臨接建築線者免附）</td> <td data-bbox="1016 1305 1467 1374">同一</td> <td data-bbox="1467 1305 1940 1374">本府都市發展局第八科</td> </tr> <tr> <td data-bbox="254 1374 1016 1442">十四、地基調查報告書</td> <td data-bbox="1016 1374 1467 144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65 條</td> <td data-bbox="1467 1374 1940 1442"></td> </tr> <tr> <td data-bbox="254 1442 1016 1510">十五、結構計算書</td> <td data-bbox="1016 1442 1467 1510">同一</td> <td data-bbox="1467 1442 1940 1510"></td> </tr> <tr> <td data-bbox="254 1510 1016 1578">十六、工程圖樣</td> <td data-bbox="1016 1510 1467 1578">同一</td> <td data-bbox="1467 1510 1940 1578"></td> </tr> <tr> <td data-bbox="254 1578 1016 1647">十七、現況相片</td> <td data-bbox="1016 1578 1467 1647">同一</td> <td data-bbox="1467 1578 1940 1647"></td> </tr> <tr> <td data-bbox="254 1647 1016 1923">十八、其他相關資料（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水土保持計畫書、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山坡地安全觀測系統資料記錄表、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無虞證明、結構安全鑑定書、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td> <td data-bbox="1016 1647 1467 1923">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11 章、第 95 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2 條/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td> <td data-bbox="1467 1647 1940 1923">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都市發展局、、、等相關機關審查核可資料</td> </tr> <tr> <td data-bbox="254 1923 1016 2386"> 註： 一、變更設計案另加附： (1)雜項執照正本 (2)原核准雜項執照申請書影本 二、併案辦理拆除時應另檢附 (1)建造執照併辦拆除執照資料表 (2)拆除執照類之第 3、5、6、7、8、9、14、15 項 </td> <td data-bbox="1016 1923 1467 2386"></td> <td data-bbox="1467 1923 1940 2386"></td> </tr> </tbody> </table>	名稱	法令依據	發給機關	一、申請書 2 份	建築法第 30 條、臺北市建築管理條例第 8 條		二、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本局 86.9.26 北市工建字第 8631050500 號函		三、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	建築法第 34 條		四、審查表 3 份	同三		五、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含各類專業技師，及各技師當年度會員證影本)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9 條		六、建築師委託書	同一		七、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起造人與土地所有權人相同者免附)	建築法第 30 條		八、地籍圖謄本(3 個月內有效)	同一	各地政事務所	九、建築物地籍套繪圖。	同一	本處資訊室	十、土地複丈成果圖（得僅複丈與基地地界線及建築線有關之地號，經設計建築師確認無越界之虞時免附）	同一	各地政事務所	十一、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3 個月有效)	同一	各地政事務所	十二、都市（細部）計畫說明書	同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	十三、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敷設於合法建築物內部之雜項工作物或圍牆等未臨接建築線者免附）	同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第八科	十四、地基調查報告書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65 條		十五、結構計算書	同一		十六、工程圖樣	同一		十七、現況相片	同一		十八、其他相關資料（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水土保持計畫書、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山坡地安全觀測系統資料記錄表、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無虞證明、結構安全鑑定書、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11 章、第 95 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2 條/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	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都市發展局、、、等相關機關審查核可資料	註： 一、變更設計案另加附： (1)雜項執照正本 (2)原核准雜項執照申請書影本 二、併案辦理拆除時應另檢附 (1)建造執照併辦拆除執照資料表 (2)拆除執照類之第 3、5、6、7、8、9、14、15 項			處理程序	<p>一、收件：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先依協審收件紀錄表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收件標準，並於備妥相關書件後向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辦理掛號，申請案件由公會輪值建築師協助審視，經確認符合「收件標準」後，方同意掛號，而掛號收件日即為法令適用日。</p> <p>二、建築師公會收件後，輪派協審人員依協審紀錄表進行審核。</p> <p>三、經公會協審完畢之案件，將移請建照科進行後續行政驗收、行政簽報作業、校對副本及發照等工作。</p> <p>四、製作副本：由設計建築師檢附列印申請書、打字套繪圖及副本圖說(至少 2 份)向登記桌人員辦理。</p>
名稱	法令依據	發給機關																																																													
一、申請書 2 份	建築法第 30 條、臺北市建築管理條例第 8 條																																																														
二、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本局 86.9.26 北市工建字第 8631050500 號函																																																														
三、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	建築法第 34 條																																																														
四、審查表 3 份	同三																																																														
五、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含各類專業技師，及各技師當年度會員證影本)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9 條																																																														
六、建築師委託書	同一																																																														
七、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起造人與土地所有權人相同者免附)	建築法第 30 條																																																														
八、地籍圖謄本(3 個月內有效)	同一	各地政事務所																																																													
九、建築物地籍套繪圖。	同一	本處資訊室																																																													
十、土地複丈成果圖（得僅複丈與基地地界線及建築線有關之地號，經設計建築師確認無越界之虞時免附）	同一	各地政事務所																																																													
十一、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3 個月有效)	同一	各地政事務所																																																													
十二、都市（細部）計畫說明書	同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																																																													
十三、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敷設於合法建築物內部之雜項工作物或圍牆等未臨接建築線者免附）	同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第八科																																																													
十四、地基調查報告書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65 條																																																														
十五、結構計算書	同一																																																														
十六、工程圖樣	同一																																																														
十七、現況相片	同一																																																														
十八、其他相關資料（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水土保持計畫書、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山坡地安全觀測系統資料記錄表、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無虞證明、結構安全鑑定書、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11 章、第 95 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2 條/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	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都市發展局、、、等相關機關審查核可資料																																																													
註： 一、變更設計案另加附： (1)雜項執照正本 (2)原核准雜項執照申請書影本 二、併案辦理拆除時應另檢附 (1)建造執照併辦拆除執照資料表 (2)拆除執照類之第 3、5、6、7、8、9、14、15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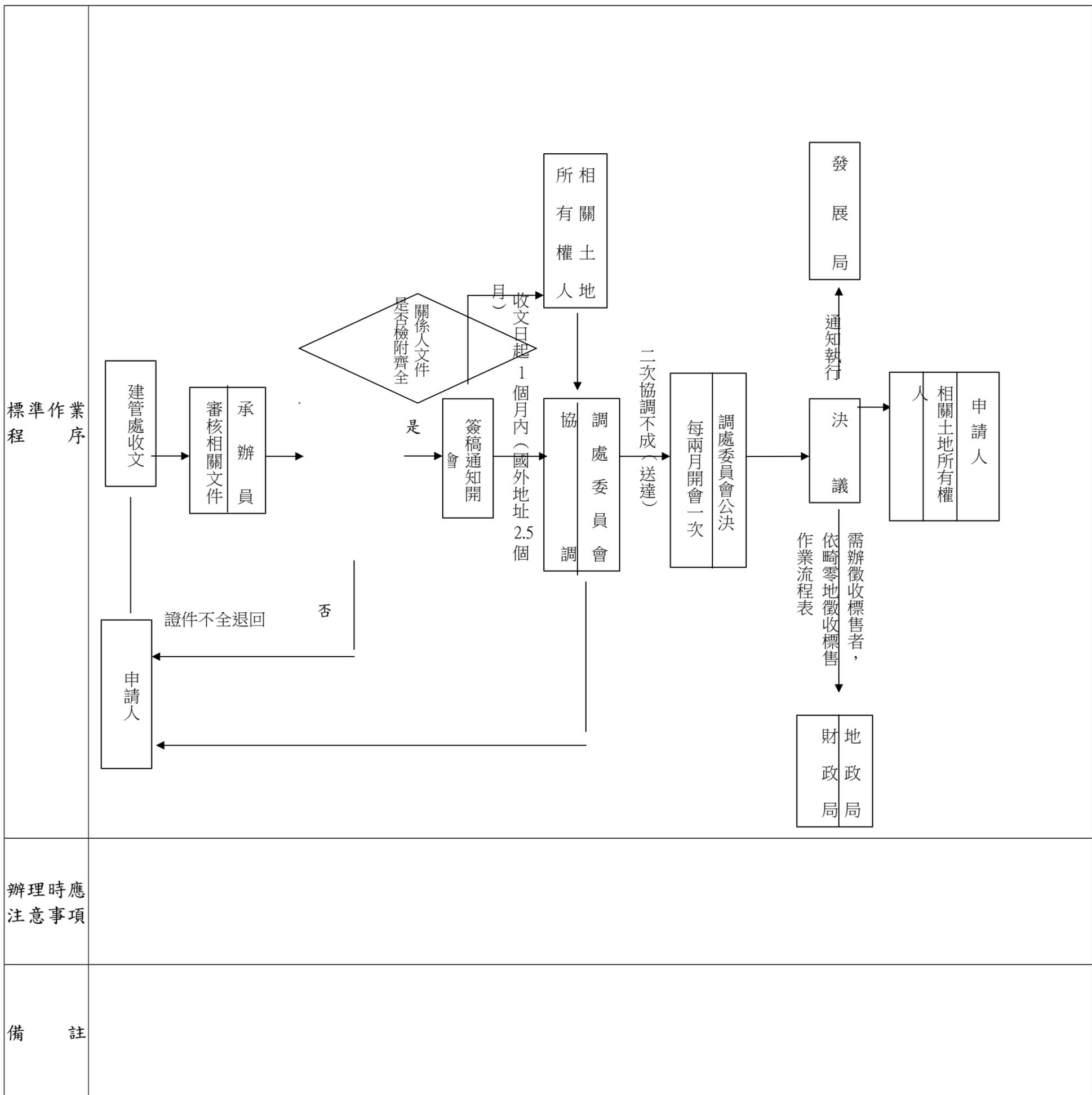


工作項目	核發拆除執照-協審案件																																																																																																																																														
說明及法令依據	建築物之拆除應先請領拆除執照（依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																																																																																																																																														
檢附證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th> <th>稱</th> <th>法</th> <th>令</th> <th>依</th> <th>據</th> <th>發</th> <th>給</th> <th>機</th> <th>關</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申請書 2 份</td> <td></td> <td>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二、審查表 3 份</td> <td></td> <td>建築法第 34 條</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三、監拆報告書</td> <td></td> <td>本處案例彙編 6844 號</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四、建築師委託書</td> <td></td> <td>建築法第 79 條</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五、建物拆除同意書(如有抵押設定者，另檢附抵押權人之拆除同意書)</td> <td></td> <td>同一</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六、建物部分拆除剩餘部分結構安全無虞證明(含安全支撐或補強計畫)</td> <td></td> <td>同一</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七、建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3 個月內有效)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產權登記者檢附水電單、房屋稅單或其他)</td> <td></td> <td>同一</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各地政事務所</td> <td></td> </tr> <tr> <td>八、建物測量成果圖(拆除位置須確認時檢附)</td> <td></td> <td>同一</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各地政事務所</td> <td></td> </tr> <tr> <td>九、拆除切結書(無產權登記時檢附，並附加房屋稅單、水電單或其他)</td> <td></td> <td>同一</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各地政事務所</td> <td></td> </tr> <tr> <td>十、建築物地籍套繪圖</td> <td></td> <td>同一</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本處資訊室</td> <td></td> </tr> <tr> <td>十一、現況相片</td> <td></td> <td>同一</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十二、其他相關資料(如建物部分拆除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檢討之文件：：)</td> <td></td> <td>同一</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十三、拆除圖說</td> <td></td> <td>同一</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	稱	法	令	依	據	發	給	機	關	一、申請書 2 份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								二、審查表 3 份		建築法第 34 條								三、監拆報告書		本處案例彙編 6844 號								四、建築師委託書		建築法第 79 條								五、建物拆除同意書(如有抵押設定者，另檢附抵押權人之拆除同意書)		同一								六、建物部分拆除剩餘部分結構安全無虞證明(含安全支撐或補強計畫)		同一								七、建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3 個月內有效)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產權登記者檢附水電單、房屋稅單或其他)		同一						各地政事務所		八、建物測量成果圖(拆除位置須確認時檢附)		同一						各地政事務所		九、拆除切結書(無產權登記時檢附，並附加房屋稅單、水電單或其他)		同一						各地政事務所		十、建築物地籍套繪圖		同一						本處資訊室		十一、現況相片		同一								十二、其他相關資料(如建物部分拆除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檢討之文件：：)		同一								十三、拆除圖說		同一									
名	稱	法	令	依	據	發	給	機	關																																																																																																																																						
一、申請書 2 份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																																																																																																																																													
二、審查表 3 份		建築法第 34 條																																																																																																																																													
三、監拆報告書		本處案例彙編 6844 號																																																																																																																																													
四、建築師委託書		建築法第 79 條																																																																																																																																													
五、建物拆除同意書(如有抵押設定者，另檢附抵押權人之拆除同意書)		同一																																																																																																																																													
六、建物部分拆除剩餘部分結構安全無虞證明(含安全支撐或補強計畫)		同一																																																																																																																																													
七、建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3 個月內有效)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產權登記者檢附水電單、房屋稅單或其他)		同一						各地政事務所																																																																																																																																							
八、建物測量成果圖(拆除位置須確認時檢附)		同一						各地政事務所																																																																																																																																							
九、拆除切結書(無產權登記時檢附，並附加房屋稅單、水電單或其他)		同一						各地政事務所																																																																																																																																							
十、建築物地籍套繪圖		同一						本處資訊室																																																																																																																																							
十一、現況相片		同一																																																																																																																																													
十二、其他相關資料(如建物部分拆除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檢討之文件：：)		同一																																																																																																																																													
十三、拆除圖說		同一																																																																																																																																													
處理程序	<p>一、收件：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先依協審收件紀錄表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收件標準，並於備妥相關書件後向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辦理掛號，申請案件由公會輪值建築師協助審視，經確認符合「收件標準」後，方同意掛號，而掛號收件日即為法令適用日。</p> <p>二、建築師公會收件後，輪派協審人員依協審紀錄表進行審核。</p> <p>三、經公會協審完畢之案件，將移請建照科進行後續行政驗收、行政簽報作業、校對副本及發照等工作。</p> <p>四、製作副本：由設計建築師檢附列印申請書、打字套繪圖及副本圖說(至少 2 份)向登記桌人員辦理。</p>																																																																																																																																														
標準作業程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領照</p>																																																																																																																																														
辦理時應注意事項	<p>一、建築基地原有建築物拆除後須即建造者，得於核發建造執照併案辦理拆除執照。</p> <p>二、屬建築法第 78 條第 2 項各款之建築物，無建築法第 83 條規定情形者，免請領拆除執照。</p>																																																																																																																																														
備註	*所載日數皆以工作天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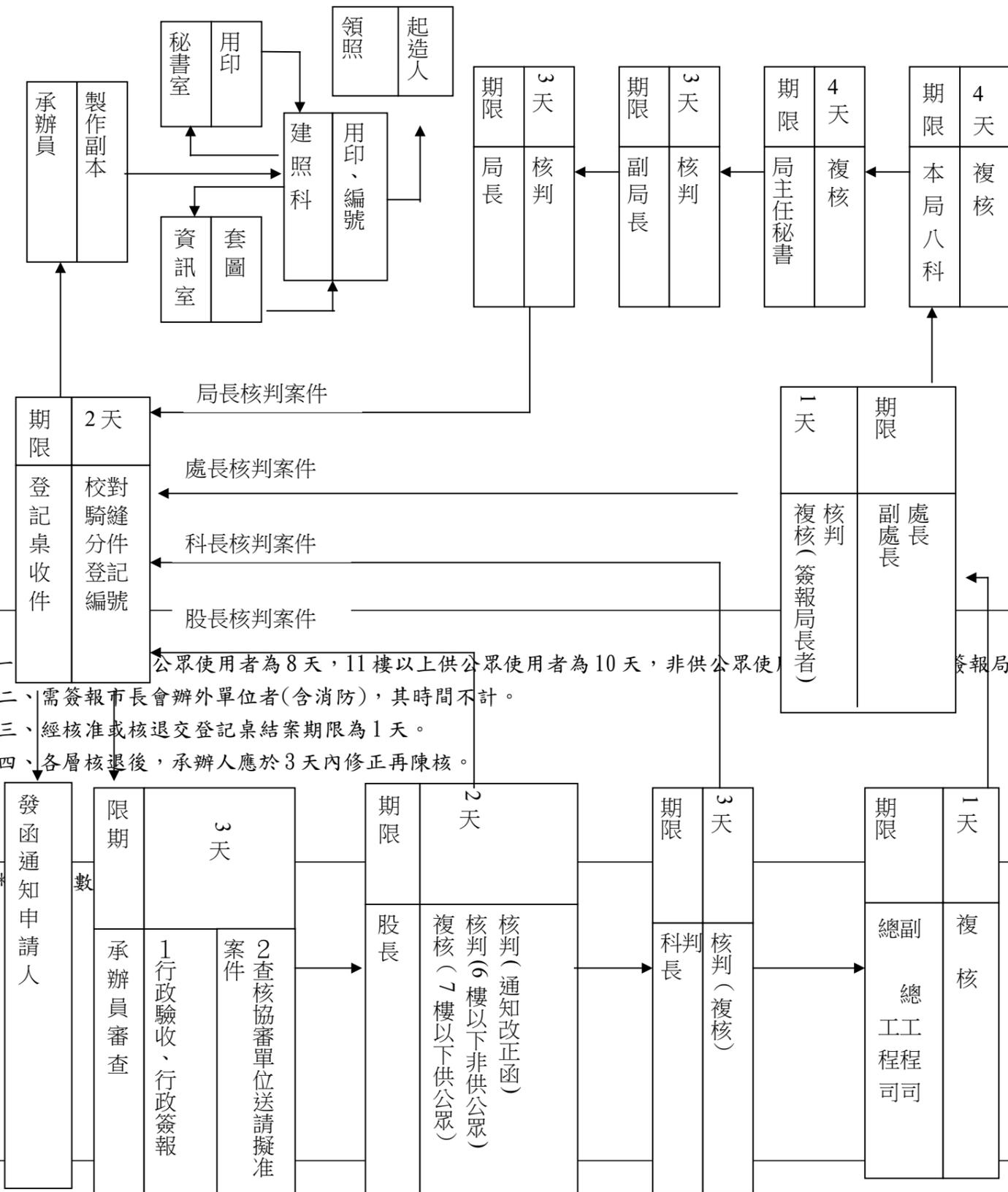
工作項目	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									
說明及法令依據	建築法第45條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13條 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程序									
檢附證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35%;">名稱</th> <th style="width:35%;">法令依據</th> <th style="width:30%;">發給機關</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出售房地繳款單。 二、預繳承買價款繳款單。 三、標售房地投標單。 四、出售土地公告。 五、標售土地投標須知。 六、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提案。 七、徵收畸零地計畫書。</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稱	法令依據	發給機關	一、出售房地繳款單。 二、預繳承買價款繳款單。 三、標售房地投標單。 四、出售土地公告。 五、標售土地投標須知。 六、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提案。 七、徵收畸零地計畫書。					
名稱	法令依據	發給機關								
一、出售房地繳款單。 二、預繳承買價款繳款單。 三、標售房地投標單。 四、出售土地公告。 五、標售土地投標須知。 六、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提案。 七、徵收畸零地計畫書。										
處理程序	一、申請徵收標售：申請人於收到畸零地委員會決議30日內檢具相關文件申請徵收標售。 二、通知繳款：承辦單位依其作業程序審核文件查估補償金額，通知申請人依法繳款。 三、徵收計畫圖： 1 製作徵收計畫書（徵收土地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土地配置圖）逕送地政局報內政部核定徵收。無異議則補償金額發放產權移轉成為市有地，辦理出公告（30日內）出售予申請地程序終結。 2 如在報內政部核定徵收公告30日內有異議，則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俟補償金額發放產權代移轉為有市地辦理公告（30日），如仍有異議，再以公開標售方式處理。									
標準作業程序	<p>申請調處(1)</p> <p>未達成協議成立</p> <p>未符規定退回</p> <p>達成協議成立</p> <p>(2) 申請人依規定申請徵收 (應於收到決議函日起30日內為止)</p> <p>通知依法繳款</p> <p>申請人依法繳款 (3)</p> <p>送地政處</p> <p>核定後</p> <p>准予單獨建築或其他</p> <p>請申請人依規定申請徵收</p> <p>合併依法申請建照</p> <p>建管處審核證件</p> <p>建管處查估補償金額</p> <p>報內政部核定徵收</p> <p>徵收公告 (公告30日)</p> <p>公開標售</p> <p>出售予申請人</p> <p>產權移轉予申請人或得標者</p>									
辦理時應注意事項	申請人申請依「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程序」辦理，應具備申請書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3個月內有效期限）。 徵收土地地籍配置圖及現況圖（1 / 500比例），並註明核定徵收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範圍。 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姓名、地址。 相關土地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件。 地價之市價概估、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證明書及建築物重建價格概估。 畸零地調處會決議紀錄（徵收函）。 徵收土地補償金額發放產權移轉為市有地。 									
備註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 style="width:35%;">補償金額發放產權移轉為市有地</td> <td style="width:35%;">辦理出售公告 (公告30日)</td> <td style="width:30%;">公開標售</td> </tr> <tr> <td></td> <td></td> <td>出售予申請人</td> </tr> <tr> <td></td> <td></td> <td>產權移轉予申請人或得標者</td> </tr> </tbody> </table>	補償金額發放產權移轉為市有地	辦理出售公告 (公告30日)	公開標售			出售予申請人			產權移轉予申請人或得標者
補償金額發放產權移轉為市有地	辦理出售公告 (公告30日)	公開標售								
		出售予申請人								
		產權移轉予申請人或得標者								

工作項目	申請畸零地調處																													
說明及法令依據	申請畸零地調處（依建築法第44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																													
檢附證件	名	稱	法 依	令 據																										
	<p>發 機 給 關</p> <p>一、申請書： (一) 格式不拘，惟應請土地所有權人共同簽章申請。 (二) 如委託他人辦理者，請另檢附委託書。 (三) 土地所有權人若有繼承事宜未辦妥登記者，請檢附相關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切結書。</p> <p>二、與擬合併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之紀錄： (一) 格式不拘，惟應書明申請合併使用土地地段、地號、協議時間、地點、出席人員及討論內容、結論。 (二) 如擬合併地屬市有土地，請依本府財政局函示內容，檢具本局核發之公私畸零有土地合併使用證明書逕向該局申購；該局如未便承讓，則請併案檢具退件函正本。</p> <p>三、合併使用藍晒圖說： (一) 應請申請人用印：申請人須詳細查繪申請地及周圍地籍現況及鄰近土地使用情形與都市計畫有關規定以供審核，否則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二) 圖說應詳細查繪位置圖、現況實測圖（參照建築線指示圖標準繪製，並註明使用分區、現況、配置套繪都市計畫）</p> <p>比例不得小於一比五〇〇，其內容包括： 1、擬合併地土地使用情形如何？是否有建築物？（樓層數及建照號碼）係屬已建築完成或未建築完成之認定？ 2、周圍鄰接土地使用情形如何？是否有建築物？（樓層數及建照號碼）係屬已建築完成或未建築完成之認定？ 3、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分別檢討申請地及擬合併地之平均寬、深度及基地規模，並標註申請地、擬合併地之土地尺寸及需合併使用範圍之寬度及深度尺寸。</p> <p>(三) 圖說請著色：申請地（紅色）、擬合併地（黃色）、已建築完成土地（綠色）、法定保留畸零地（橙色）、計畫道路、現有巷道（褐色）、指定有案現有巷道（紅線黃色）、建築線（紅線）。</p> <p>(四) 請繪製簡表：包括申請地及需合併使用土地面積，擬合併地全部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正確通訊地址，土地之公告現值及市價概估和地上建築物之重建價格概估和地上建築物之重建價格概估。（格式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469 1554 1706"> <thead> <tr> <th></th> <th>地號</th> <th>面積</th> <th>土地所有權人</th> <th>持分</th> <th>通訊地址</th> <th>公告現值</th> <th>市價概估</th> <th>重建價格概估</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申請地</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擬合併地</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五) 請摺疊成 A 4 格式，並預留左側裝訂線；所需份數應為擬合併地所有權人之總數再另加三份以上，並另以圖袋裝訂。</p> <p>四、申請地及擬合併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以地政機關核發之三個月內為有效期限） 五、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一式三份，請逕至本局建管處資訊室申請） 六、建築線指示。（定）圖（八個月內為有效期限） 七、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暨該基地都市計畫情形。（請逕至本府發展局申請） 八、現況相片： (一) 應能完整顯示基地週遭情況（照片索引圖、各地號範圍、申請地與擬合併地範圍著色、現況建物樓高及構造類別鳥瞰照片、周邊鄰房照片、基地範圍併標示樓高及用印）。 (二) 申請地與擬合併地範圍內，若涉及現有巷事宜，則另請檢具標註尺寸之現有巷現況相片，並於藍晒圖之建照套繪圖上標示。</p> <p>九、申請之案件應由申請人具結「所檢附之文件圖說，若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以示負責。 十、鑒於估價師法已實施，如協調期間係因兩造對於土地價額方面無法達成共識者，應由申請地檢送估價師出具之土地市價查估資料，提供委員會參考。</p>					地號	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持分	通訊地址	公告現值	市價概估	重建價格概估	申請地									擬合併地							
	地號	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持分	通訊地址	公告現值	市價概估	重建價格概估																						
申請地																														
擬合併地																														

處理程序	<p>一、私下協議：申請畸零地調處，應先自行與鄰地所有權人協議合併使用。</p> <p>二、收件：檢具土地地籍、現況謄本、圖說。</p> <p>三、調處：由委派委員召開調處會議，經二次調處不成立得逕提調處委員會審議。</p> <p>四、調處委員全體大會：承辦人列席說明基地情形，法令依據及建議處理方案。</p> <p>五、公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准申請地單獨建築（附切結許可）。(2)再協調（建議協調方向）。(3)准以徵收標售方式處理。 <p>六、決議函送各關係人：決議事項函送各有關權利關係人，並將紀錄送各調處處委員會。</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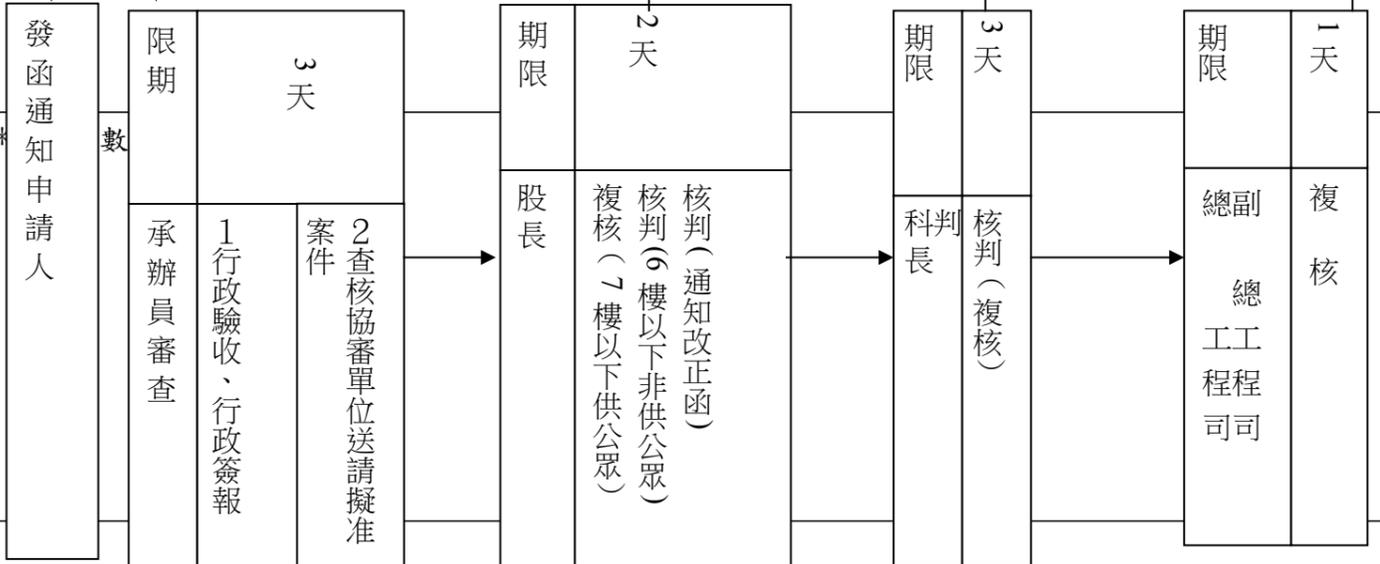
標準作業程序



辦理時應注意事項

- 一、公眾使用者為8天，11樓以上供公眾使用者為10天，非供公眾使用者為24天。
- 二、需簽報市長會辦外單位者(含消防)，其時間不計。
- 三、經核准或核退交登記桌結案期限為1天。
- 四、各層核退後，承辦人應於3天內修正再陳核。

備註



工作項目	補登陽台			
說明及法令依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章第1條			
檢附證件	名稱	法令依據	發給	機關
	一、申請書1份。			
處理程序				
標準作業程序				
辦理時應注意事項	<p>*所載日數皆以工作天計之</p>			
備註				